（上接B144版）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里氏7.0级地震，累计受灾人数共150余万人。为帮助雅安受灾同胞渡过难关，公司全体员工在于少波董事长的号召和带领下，公司、公司工会于4月26日下午4点在小枧工业园举行了向雅安地震灾区捐款仪式，公司向灾区捐款30万元，1575名员工自发捐款13.9975万元。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东材人情系雅安地震受灾同胞，慷慨解囊，献出了自己的一份爱心。东材科技和员工共募集善款43.9975万元，都直接交至绵阳市慈善总会后统一捐往雅安地震灾区。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于少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560,825.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3,863,883.32元。本着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作如下分配预案：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5,76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1,57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及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同意支付其2013年度审计费用8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3万元（包括子公司），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十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4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第二、三、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既回报了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清晰地载明了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5,76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1,57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4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纺凯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拟为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天津中纺凯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天津中纺凯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纺”）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的发展，拟在2014年为东材股份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江苏东材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天津中纺凯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1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85,672.26万元的28.01%。

1、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东兴路6号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注册资本：245,773,742.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9.48%

成立日期：1994年7月5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经营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81,281,428.21元，总资产为1,335,806,826.28元，总负债为280,639,420.2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7,166,373.62元，流动负债总额：265,832,890.26元），净资产为1,055,167,406.02元，本期净利润为33,557,389.17元。

2、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9.00%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00元，总资产为253,743,079.11元，总负债为43,372,672.6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3,372,672.64元），净资产为210,370,406.47元，本期净利润为239,333.23元。

3、天津中纺凯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新兴路6号

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特种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安防产品、纺织制成品、合成纤维产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纺织机械、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36.74万元，负债总额为2,417.04万元，净资产额为1,319.7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99.10万元，净利润-413.6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子公司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公司为东材股份向各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江苏东材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天津中纺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行为。

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江苏东材、天津中纺无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议案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2014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13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分别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材料；向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产品。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相关情况

2013 年 3月 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3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10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不超过 6,000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6,300万元，受托加工不超过5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429.7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托加工	500	301.73
	销售材料	4,000	1,704.08
	采购材料	6,000	167.97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	54.43
广州最昌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300	0.31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产品；销售材料、产品	300	201.19
合计		13,100	2,429.71

二、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1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60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不超过 4,300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5,0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预计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系密切的自然人袁志敏控制的公司	销售材料	3,000
		采购材料	4,000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控股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	300
		销售产品	2,000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产品；销售材料、产品	300
合计			9,60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材料

（1）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聚酯切片的采购领域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该优势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贸易的方式销售部分材料，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并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定价政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预收款

（2）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北京高盟向公司采购聚酯薄膜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 30日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2、采购材料

(1)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的过程中需用到一些辅助材料，达到改变产品性能的要求。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部分母料。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3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2) 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生产柔软复合绝缘材料、层（模）压制品等产品的过程中需用到复合胶。高盟新材主要从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其采购该产品可以拓宽采购渠道，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3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上述合同的签署及有效期：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后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63,440万元

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也从事部分塑料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穗外经贸［1999］227号批复的范围经营)。

关联关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熊海涛的配偶袁志敏实际控制的公司。

2、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209 室（园区）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平

注册资本：10,68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反应型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粘合剂、涂料、油墨；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1、截至2013年9月30日，金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12,931,384,250.80元，净资产为7,939,933,636.04元，营业收入为10,441,384,108.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871,486.58元。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高盟新材的资产总额为829,619,195.48元，净资产为751,714,996.00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501,707,605.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48,939.37元。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的以协议价格执行。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预计2014年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201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 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 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98.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001.09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材股份与江苏东材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3,692,430.8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4000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	4,990	4,662.82	93.44%
7000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5	7,239.83	102.47%
3500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4,696	4,802.06	102.26%
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	14,365	14,295.22	99.51%
20000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28,500	28,572.73	100.26%
20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	14,779	4,777.16	32.32%
3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	12,315	10,251.91	83.25%
7200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	6,790	4,494.11	66.19%
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	2,575	2,159.19	83.85%
年产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4,900	4,869.62	19.56%
购置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6,000	2,000.00	33.33%
购置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	4,800	1,587.40	33.07%
合计	131,775	89,712.05	—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4月18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暂未到期。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截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达34,000.0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募集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承诺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国海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加大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计划投资额1,000万港币。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香港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东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1)进出口贸易；

(2)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

(3)海外投资、并购等相关行业项目投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香港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有利于产业海外布局，加快公司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由于香港子公司设立在境外，公司必须加强控制，严格操作规程，合理控制风险。

2、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将在香港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须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 16日下午13:3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09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议案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4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0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